

柳北区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柳财预〔2025〕269 号），制定柳北区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一、项目资金安排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柳财预〔2025〕269 号），分配给我区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469 万元。结合我区实际，统筹整合使用衔接资金：301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168 万用于补贴类项目。

二、衔接资金安排原则

（一）已纳入 2025 年乡村振兴项目年度计划管理，暨从年度计划中选取。

（二）对项目实施进度快，项目质量优秀的项目，优先安排资金。

三、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项目计划范围

计划编报的项目区域范围是柳北区

五、项目补助标准

根据工程难易程度的实际情况在自治区所确定的补助标准基础上适当上下浮动 30%。

六、项目编报管理

（一）深入推进脱贫攻坚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尊重脱贫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项目编报要注意和善于发动群众民主讨论、民主决策，对意见统一、群众参与积极性高的村屯要优先给予项目支持。

（二）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等各项制度。既要锐意改革，又要稳步推进，在认真总结吸收过去成功做法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创新方式，进一步完善各种机制和制度，使项目资金运行规范有序、安全高效。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均有良好的机制、健全的制度作保障，并且阳光运作，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以确保资金安全、工程质量和群众满意。所有基础设施项目要求在项目计划审批下达后 10 个月内实施完成

七、项目编报操作程序要求

（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柳财预〔2025〕269 号）文件要求提出分配衔接资金的使用方案，根据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量、补助标准，编制基础设施项目计划草案。

（二）区农业农村局将项目计划草案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或项目相关镇、村进行审批前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三）项目公示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公示中群众反映情况对照有关政策合理调整项目计划，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将已经审批的补助标准方案一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部门备案。同时在区、镇、村进行公告。根据备案时间要求完成所有备案文件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纸质版的上报工作。

(四) 区农业农村局要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公告公示档案。公告公示内容照片须包含公告地点标示。项目竣工验收时, 要将公告公示的落实情况纳入检查, 未进行过公告公示的项目不予竣工验收, 同时作出相关说明纳入项目档案。区农业农村局要将公告公示内容照片纸质和电子档案连同竣工验收资料纳入项目档案。

- 附件: 1. 柳州市柳北区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建议表
2. 柳州市柳北区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实施项目计划表
3. 柳州市柳北区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计划表
4. 柳州市柳北区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雨露计划和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助项目计划表
5. 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柳财预〔2025〕269 号)



附件 1

柳州市柳北区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建议表

单位：万元

产业发展项目	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	雨露计划和脱贫 人口稳岗就业补 助项目	合计
0	301	168	469

柳州市柳北区2025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实施项目计划表

[illegible]

柳州市柳北区2025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计划表

项目名称	年初存量贷款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万元)						受益人口		备注
			合计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其它资金	户数	人数	
柳北区小额信贷贴息	618.55	财政贴息	10	0	0	10	0	0	179	384	0

柳州市柳北区2025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雨露计划和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助项目计划表

项目县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补助标准	责任部门	资金来源（万元）						受益总人口		备注
				合计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户数（户）	人数（人）	
柳北区	小计			118	0	0	118	0	0	143	144	
	一、雨露计划											
	1. 职业学历教育补助	中高职1500元/学期，本科一次性补助5000元	农业农村 局									
	2-1. 乡村振兴部门举办的短期技能培训											
	2-2. 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	雨露计划补助对象自主参加乡村振兴部门以外的单位主办的技能培训，获得国家承认并可在网上查证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可申请一次 性奖励800元		5	0	0	5	0	0	0	0	
	3.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50元/天										
	二、柳北区建设性公益性岗位补贴	做好脱贫人员高质量就业，按月用工，每月补贴2172元	农业农村 局	90	0	0	90	0	0	96	96	
	三、柳北区县域内务工劳务补助	做好脱贫人员高质量就业，在本县区内务工人员每月补贴300元	农业农村 局	20	0	0	20	0	0	22	22	
	四、柳北区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对乘坐交通工具（客运汽车、火车硬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不含出租车）前往广西区外务工的16-60周岁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不含享受“点对点”直达运输服务的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800元/人	农业农村 局	3	0	0	3	0	0	25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预〔2025〕269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柳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市本级财政预算，以及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2025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指标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

二、各县（区）要按照《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补充通知》(桂财规〔2023〕4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21〕89号)、柳州市财政局 柳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柳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补充通知》(柳财农〔2023〕7号)等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要按照财政部等十部委《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农〔2024〕8号)有关规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四、各县（区）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
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局，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组，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办。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印发
